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過程迭生違失，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雲林縣古坑鄉鄉民代表暨崁腳村村民、興昌國小家長會、南昌、崁腳等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聯名檢具陳情書、454 人連署書及佐證資料到院陳訴：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等相關機關審查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申請於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地開發設立國際賽車場（下稱本案）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分別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項執照（下稱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縣府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體委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職責，除怠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 2 機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甚且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顯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雜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建築法第 33、35、36 條規定甚明。爰此，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縣府自應將其不合法令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 30 日法定期限內，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俟起造人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前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時，縣府仍應於 30 日期限內作出准駁之決定，以資適法，合先敘明。

（二）經查，縣府辦理本案雜照之審查經過情形如下：遠東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4 月 12 日首次向縣府

掛號申請雜照審查，經縣府初審結果，認「欠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計畫書」等資料，以及「未向建築師公會掛件協審」等理由，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該公司補件後再送審。該公司嗣分別於 95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7 日第 2 次、第 3 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尚須補附「開發計畫書、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計說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及「水土保持內容未經技師簽證、未依開發計畫書核定之雜項工程項目、工期、經費預算修正相關內容」等理由，於同年 11 月 8 日及 24 日分別函請該公司補正後再送審。該公司復於同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該公司除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已補附及修正外，餘悉未依該府上開函件內容辦理補正，且該公司基地內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亦未辦理廢水、廢道之法定公告程序，遂於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請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後，函送縣府復審核可，屆時若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格者，縣府將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駁回本案。該公司續於同年 6 月 13 日、22 日向縣府申請將補正期限展延至 97 年 2 月 8 日，經縣府函復該公司略以：該公司仍應於 96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補正完竣。該公司再分別於同年月 7 日、9 日補正後送請縣府復審結果，認仍不符規定，爰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擬予駁回。其復審缺失如下列：……（2）未檢附環評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核准函。（3）未檢附工程地質圖樣……（4）整地計畫書欠缺工址探查報告及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5）所附說明書及計算書均未由相關技師簽證。上揭擬駁回該公司雜照申請案乙節，經縣府

建設處簽註駁回理由於 96 年 8 月 15 日逐級上陳，於翌（16）日下午 5 時 7 分送達副縣長辦公室，至本院分別於 97 年 8 月 15 及 9 月 23 日 2 度函詢縣府迄今，猶積壓而未批示，此分別有縣府建設處同年 8 月 28 日便簽內容暨公文流程及內容載明之公文送件暨收件時間附卷足稽。

- (三) 綜上，縣府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可見歷次要求遠東公司之補正資料不一，顯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起造人之外，其多次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均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殊有未當。尤有甚者，縣府最末次復審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除凸顯縣府公文稽催管制機制形同虛設，管考單位難辭怠職之違失外，益證縣府怠未依法行政，至為灼然，顯有違失。

## 二、縣府明知本案開發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未能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洵有欠當：

- (一) 按「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且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尤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準此，除基於前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等」以法律具體明定限制之特定情況外，縣府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受教權，允應善盡保障暨排除妨礙之責外，對其學校用地及經費尤應優先規劃與編列，特先述明。

(二)雖據縣府允諾表示：「轄內古坑鄉興昌國小雖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縣府並無廢校之規劃。」云云，民眾憂心之「廢校」情事，尚非實情。惟據縣府與遠東公司於95年9月間簽署之「運動休閒型公共建設B00契約」第肆條「聲明與承諾」之四·四「乙方承諾事項」第4點明定：「……未來如噪音仍影響興昌國小上課或該公司有擴充土地使用計畫致影響該校者，該公司應配合縣府辦理興昌國小百位學生遷校工作……。」足證縣府斯時已預見本案恐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益之虞，竟未要求遠東公司設法排除妨礙並採因應措施，猶屈就於該公司擴充土地所需，而有將興昌國小遷校之規劃準備，顯與前開「國民小學用地應優先規劃」、「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等規定之精神有悖。

(三)本案賽車場固屬體委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認定之公共建設，惟本案開發所得相關利益，依B00合約屬性，所有權係歸業者所有，能否視同公共利益，顯有疑慮，縱其充屬公共利益，依前開各法精神，倘非以法律明定，遠東公司自不能藉公共利益之名而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生受教權之實。尤有甚者，體委會於89年11月8日為審查本案籌設許可辦理會勘時，縣府計有教育

局、地政局等教育暨土地主管機關派員與勘，明知轄內興昌國小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等情，除未對「本案開發造成興昌國小遷校或廢校等衝擊疑慮」有任何意思表示，竟稱：「本開發事業計畫案，縣長及縣府皆樂觀其成……縣府全力配合。」此外，環保署於 91 年間為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之 3 次會議中，縣府出席代表除缺席 2 次之外，亦未對上情有所主張或聲明，此分別有體委會及環保署相關會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按。在在顯示，縣府未能積極維護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利，洵有欠當。

**三、體委會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境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保署為本案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洵有違失：**

- (一)按環評法第 7 條、第 18 條分別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復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次據環保署查復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體委會於 91 年 3 月 27 日轉送該署審查。」是體委會係環評法所稱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切實追蹤遠東公司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將該會追蹤之執行情形函送環保署，允先敘明。

- (二)惟查，體委會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後，至 96 年 1 月 29 日該署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命遠東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迄今之近 6 年時間，除怠未追蹤本案之外，此觀該署之說明：「迄未見該會將追蹤本案之相關執行情形函送該署」甚明，亦均未派員出席該署環評審查會針對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召開 4 次之專案小組初審會及環評大會，顯有忝於該會應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洵有違失。
- (三)該會雖表示：「……查本案自 92 年通過環評審查後，迄未開發，該會將俟遠東公司施工後，依規定辦理追蹤作業……。」云云，惟按環評法第 4 條明定開發行為之定義，係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非僅侷限於開發施工中之行為，況且該會如不親赴現場追蹤，焉能查明系爭場址究竟開發與否，足見該會前開陳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該會違失事證，益臻明確。

據上論結，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7 日